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21/2
1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1年2月5—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和8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政策问题:环境状况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贡献

全球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执行主任的报告

背景情况

1. 本报告系按照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五届特别会议的若干决定编制，后文关于任务规定的章节详细地列出了这些决定；并论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以下诸领域内开展的活动：环境评估和环境信息；制订和实施特别是关于土地退化、化学品、陆上活动、珊瑚礁和生物安全方面的环境政策文书；对非洲的援助；技术转让与工业；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贡献；以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问题等。
2. 谨此提交本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 UNEP/GC.21/1。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3
A. 任务规定	3
B.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一. 环境评估和环境信息	18
A. 全球环境展望和其他评估报告	18
B. 环境信息系统的结构改组	21
C.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25
二. 制订和实施各种环境政策文书	25
A. 土地退化:《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25
B. 化学品问题	28
C.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29
D. 珊瑚礁问题	32
E. 生物安全	33
三. 对非洲的援助	36
四. 技术转让与工业	39
A. 技术	39
B. 贸易与经济	40
C. 旅游业	43
五.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贡献	44
A. 保护大气层	44
B. 能源	52
C. 运输	53
D. 为决策和参与提供信息	54
E. 为创造赋能环境而开展国际合作	56

导 言

A. 任务规定

3. 本报告系依照理事会的下列决定编制:1999年2月4日第20/1号决定(全球环境展望);1999年2月4日第20/2号决定(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1999年2月3日第20/3号决定(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2000年之后的环境法的方案);1999年2月4日第20/4号决定(在环境事项上促进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伸张正义);1999年2月4日第20/5号决定(改革环境信息系统以确保公众更方便地获得环境信息);1999年2月5日第20/6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体制建设各关键领域内的政策和咨询服务);1999年2月5日第20/8号决定(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作出的国际反应);1999年2月5日第20/10号决定(土地退化: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工作);1999年2月4日第20/19B号决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2000年2月5日第20/19C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可持续的旅游业);1999年2月5日第20/19E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改变生产和消费方式);1999年2月4日第20/21号决定(珊瑚礁问题);1999年2月4日第20/22号决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1999年2月4日第20/23号决定(化学品的管理);1999年2月4日第20/24号决定(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流的措施的国际行动、包括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1999年2月4日第20/26号决定(生物安全问题);1999年2月4日第20/27号决定(对非洲的援助);1999年2月4日第20/29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经济、贸易和金融部门关键领域内的政策和咨询服务);以及1999年2月5日作出的其他决定中的第一项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4. 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在理事会第SS.V/2号决定所界定的环境署重点活动领域的框架内采取的。此外,本报告还重点介绍了环境署参与处理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议题的情况。

B.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拟议内容大致如下的若干项决定。

A.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0 号决定,

认识到土地退化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各国是一个重大问题,

亦回顾秘书长编制的千年期报告(A/54/2000)、特别是其中标题为“为了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的第五章中关于“维护土壤”的第 C 节,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以下诸方面取得的经验:进行荒漠化评估和建立数据库、与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合作开展调查研究活动、与各个英才中心、包括那些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下属的英才中心、以及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一道举办的涉及荒漠化问题的为数众多的方案和研究活动,

1.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援助受到土地退化影响的国家,努力增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土地退化领域内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制订和实施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有关的土地退化项目、并协助各国政府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2.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国际农林研究中心、以及设于内罗毕的其他机构在处理土地退化所涉及的环境问题方面增强了彼此之间的协作;

3. 欢迎目前正在区域部长级环境会议的框架内举行与土地退化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开展国际对话;

4. 进一步欢迎环境署依照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核准的职能办法,努力审查和分析其在土地使用管理、包括土壤保护方面的作用;

5. 请执行主任增强环境署对全球土地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以便履行其作为《21世纪议程》第12章(及其他有关章节)的主管机构的任务规定,并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是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荒漠化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测,同时增强关于土地退化问题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基础;
6. 请执行主任依照在其土地政策审查中汇报的方针(UNEP/GC.21/INF/13),进一步增强环境署的土地资源管理和土壤养护政策的综合性职能;
7. 请执行主任增强环境署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作,以期使全球环境基金鉴于土地退化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之间的相互关联,增强其向各国与土地退化有关的活动提供的援助;
8. 还请执行主任增强与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负责协助各国减轻土地退化的影响和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协作;
9.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其他机构、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该项《公约》下的全球机制、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各执行机构和各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继续协助受到土地退化影响的国家着手初步制订土地退化项目,以便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财务机制为之提供资金。

B. 化学品问题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理事会,

回顾《21世纪议程》第19章、理事会1995年5月26日第18/12号决定、1997年2月7日第19/13A号决定、1998年5月22日第SS.V/5号决定和1999年2月4日第20/22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监督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以及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方面的所完成的工作,

对迄今为止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此项《公约》方面的进展缓慢表示关注,

1. 要求有权利这样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着手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尽快使之开始生效；

2. 还要求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设立的有关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所做出的临时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3.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展筹备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公约》

理事会，

回顾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分别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1997 年 2 月 7 日和 1999 年 2 月 4 日作出的第 18/32 号决定、第 19/13C 号决定和第 20/2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依照理事会第 19/13 C 号决定，业已通过由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组成的“持久有机污染物俱乐部”的供资努力，提供了使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得以充分和有效运作所需要的资金，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采取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流的措施的国际行动、包括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报告(UNEP/GC.21/2, 第二章, 第 C 节)，

1. 欣见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公约的谈判工作¹ 依照理事会第 19/12 C 号决定第 12 段中的要求，拟于 2000 年年底之前完成；

2.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订于 2000 年 5 月 22 和 23 日在

¹ 经拟议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核准的公约案文，见该届会议的报告(UNEP/POPS/INC.5/7)。

斯德哥尔摩宣言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和签署此项《公约》，并于其后予以批准、加入或接受；

3. 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在全权代表会议如此决定的情况下参与一个临时秘书处和该项《公约》的秘书处的工作,但条件是,执行主任对拟议的安排表示满意、且所涉费用由预算外资源承担；

4. 请执行主任,在此项《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亦要求采取此种行动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促进在自愿基础上于《公约》生效之前予以实施；

5.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考虑为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实施此项《公约》的临时安排提供充足的和必要的资金；

6. 请执行主任继续依照理事会第 19/13 C 号决定采取行动,包括根据该项决定的第 13 段规定应立即采取的行动,但条件是,所涉费用应由预算外资源承担；

7.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预计将依照理事会第 19/13 C 号决定第 13 段所要求采取的行动提供财政捐款和实物捐款。

C.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资料 (UNEP/GC. 21/2, 第二章, 第 C 节和 UNEP/GC. 21/INF/9),

认识到如果不能有效处理陆上活动所涉问题,将会对人类健康、缓解贫困和粮食安全诸领域产生严重的后果,

极为关切此种陆地活动给社会所带来的经济费用十分巨大,且会因迟迟不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而进一步增大,

亦极为关切海洋、入海口和近海水域的环境的生产能力和环境效益正在日益退化,其主要原因是来自污水、养份和沉积物的污染以及来自对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

还认识到需要把《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

全球各级有关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进一步认识到如果不在汇入沿海地区的河流流域一级采取适当的行动,便无法有效地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回顾其1997年2月7日关于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第19/14 A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要求增强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并将之作为促进《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一个主要机制,

进一步对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参与与《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有关的活动的实际程度与所期望程度之间的差异表示关切,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进一步大力推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环境署在筹备旨在审查《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方面的进展的首次政府间会议、建立信息中心机制、以及在把污水作为一个主要陆上污染来源加以处理等诸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其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努力,并积极地促进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3. 还促请各国政府确保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把《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之中;
4. 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促进伙伴关系,使各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和主要团体参与《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
5.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便利《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并鼓励它继续支持各相关项目;
6.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高度优先注重旨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项目;
7.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中适当地注意到旨在解决污水、养料和沉积物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的活动以及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对海洋、沿海及与之相关的淡水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8. 请执行主任于2001年11月间举办关于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进行第一次政府间审查的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和主要团体参加;

9. 请执行主任在该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期间适当注重采用创新性财物机制来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并促进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处理这一问题;

10.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的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的进度报告;

11. 促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向旨在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的一般性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D. 珊瑚礁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33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5 号决定和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1 号决定,

担忧地注意到有广泛的证据表明,因直接的人类活动以及全球性气候变化,珊瑚礁生态系统继续遭到破坏或出现严重退化,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以来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增多的珊瑚礁退色事件已证明了这一点,

1. 欢迎执行主任分发了于 1998 年 11 月间在澳大利亚的汤斯维尔举行的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研讨会上发出的《再次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珊瑚礁有关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其在实施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作用、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设立了一个新的珊瑚礁问题股、以及环境署目前正在与各有关合作伙伴就珊瑚礁所涉活动开展的协作;

3.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参与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的工作,以便特别鉴于最近取得的调查结果表明到 2030 年时世界上的珊瑚礁可能会减少 60%,着手促进养护和持久地使用珊瑚礁生态系统;

4. 强调需要增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作为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实际运作阶段的实施和协调机制的作用;

5. 请执行主任采取适当行动, 确保每一区域海洋方案均制订一项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珊瑚礁领域的区域或分区域方案;
6. 亦请执行主任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就珊瑚礁所涉活动做出的协作努力;
7.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增强筹资努力, 以便为与珊瑚礁有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并探讨用于设计相关的珊瑚礁项目的新的潜在的供资机制。

E. 生物安全

理事会,

回顾在 2000 年 5 月 15-26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与会者广泛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展的生物安全赋能活动项目的试行阶段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各参与国在确定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和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亦回顾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期间、在全球环境基金关于生物安全赋能活动试行项目的讲习班上、以及在关于为促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实施而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上, 许多国家表示希望能参与一个类似的、但所涉范围广泛的方案, 以便推动其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的建立,

1.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关于向环境中排放生物体的信息资源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共同赞助下, 成功地完成了由具备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助的 18 个国家的国家执行机构实施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赋能活动试行项目;

2. 赞扬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有关在具备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援助的近 100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后续活动, 并对这一核准表示欢迎;

3. 庆贺参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赋能活动试行项目的 18 个国家出色地完成了该试行项目的国家构成部分, 并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向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进一步的资助, 以便利它们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

效做好准备而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或关于生物安全的类似的政策、行政、立法框架);

4. 对那些业已签署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国家表示敬意,同时注意到需要随后予以批准;并对那些业已批准了此项《议定书》的国家表示祝贺;

5. 鼓励那些尚未签署《议定书》的国家着手签署《议定书》,并促请《议定书》的所有签署方加快必要的批准程序;

6.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调集资源,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筹措资金,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生物安全领域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从而便利它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并按照缔约方在《公约》第8(g)条下所作的承诺和各项义务有效地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范畴内有效地实施其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生物技术安全国际技术准则;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调集资源,并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支持建立或进一步增强分区域和区域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能力;

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在执行本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F. 对非洲的援助

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2 月 4 日关于对非洲的援助的第 20/29 号决定,

注意到最近发表的、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等环境状况报告中关于在非洲出现的日趋严重的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

对由于全球环境变化及其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不利影响而致使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非洲新出现的危机事件数目不断增加,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理事会第 20/27 号决定方面所作出了卓越

努力,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理事会第 20/27 号决定的贯彻执行,特别是在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以及其他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框架内贯彻执行该项决定;

还请执行主任协助非洲国家筹备订于 2002 年举行的第二届地球首脑会议,以便确保把非洲的看法和观点纳入对该次首脑会议的投入及其产出;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支持那些旨在增强 1991 年的《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以及 1968 年的《保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的阿尔及尔公约》的实施工作的行动。

G. 贸易与环境

理事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2 章、理事会第 20/29 号决定、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在贸易与环境领域内所采取的各项行动、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与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所开展的协作,

审议了执行主任编制的标题为“全球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出的贡献”的报告(UNEP/GC.21/2),

1. 重申作为一个总体框架,需要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综合兼顾贸易与发展的政策;
2. 强调应如《马尔默部长宣言》中所强调的那样,在设计和评估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在政府和诸如出口信贷机构等多边借贷和信贷机构的各种做法中考虑到环境方面的因素;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增强秘书处的能力,以使之得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增强其制订和执行旨在把环境方面的考虑综合纳入其宏观政策之中的政策,其中包括贸易政策,同时应就此达成的谅解是,此种援助应反映出各不同国家的社会-经济和发展的优先目标及其具体需要和能力;

4. 支持执行主任与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密切合作, 针对贸易与环境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其中包括下列方面的行动:

(a) 审查贸易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以期进一步增进对这一问题的了解;

(b) 审查基于市场的首创行动在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方面的功效, 其中包括那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其秘书处发挥作用的协定;

(c) 审查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与国际贸易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 以期确保贸易政策与环境政策彼此相辅相成;

5. 还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以及在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方面进一步促进实行和应用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评价、自然资源核算和各种经济手段;

6.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与私营部门、特别是金融服务部门协作, 以期通过把环境因素综合纳入金融服务机构的内部和外部运作之中的做法增强其对可持续发展活动和方案的贡献;

7. 请执行主任继续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贸易与环境方面的工作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和向它们发出通报, 并就其在这一领域中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汇报。

H. 大气

1. 《气候议程》与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方案

理事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1 日关于世界气候方案的第 16/41 号决定第四节、1993 年 5 月 21 日关于世界气候方案的政府间会议的第 17/24 C 号决定、以及 1995 年 5 月 26 日关于《气候议程》的第 18/20 A 号决定,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为减轻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而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2/200 号决议,

适当考虑到需要针对与气候有关的灾害, 诸如干旱、洪水和森林火灾等发出早期警报和采取防范措施,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气候领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的报告 (UNEP/GC.21/2, 第五章, 第 A 节), 特别是在实施《气候议程》中关于进行气候影响评估和采取旨在减少脆弱性的对应战略、以及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方案的第三项主要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气研究中心、减少灾害国际战略秘书处、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大学在实施关于通过早期报警和预先防范减少环境紧急事件的影响的项目方面所开展的协作, 特别是由联合国国际合作伙伴基金会资助的、针对厄尔尼诺南方涛动问题的研究项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 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与《气候议程》的其他协作执行机构一道开展与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有关的活动;
2. 赞扬在实施由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会资助的涉及厄尔尼诺现象的项目过程中所体现的卓越的协作精神;
3.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需要延揽知悉气候影响和适应性评估以及旨在减少脆弱性的对应战略领域内的新的和新出现的问题的专门人材, 以便重新改组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应对战略方案的科学咨询委员会;
4. 促请各国政府审议下列诸方面的需要:

(a) 制订或增强现有的国家气候方案, 以便执行诸如对气候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和制订对应战略的任务;

(b) 为建立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科学能力而开展合作, 以期鼓励它们作为合作伙伴充分参与《气候议程》的实施;

(c) 向参与实施《气候议程》的各国际组织提供额外的资源, 以期通过《气候议程》机构间委员会确保有效地实施《气候议程》, 并对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方案实行有效的管理;

5. 促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在《气候议程》的综合框架内, 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协作, 以进一步促进《气候议程》各项目标的实现。

2.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

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5 月 21 日第 17/24 A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的工作的报告 (UNEP/GC.21/2, 第五章, 第 A 节, 第 2 小节) 以及由该小组的主席向理事会所作的口头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该研究小组通过其各项综合性评估报告、特别报告和其他技术文件等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供的出色的科学支持,

认识到该小组针对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所涉更为广泛的政策问题作出的评估所具有的宝贵价值,

进一步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业已核准了该小组的一个关于评估多重区域和部门中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问题的项目倡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和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的主席分别提交的报告;
2. 请执行主任与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一道继续安排对该研究小组提供支持, 以确保来自所有区域的专家得以参与该小组的工作, 从而便利和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有效地参与该研究小组的评估工作;
3. 请该研究小组继续增订对关于气候变化所涉及的科学、影响、对应办法以及社会和经济诸方面的现有资料、以及关于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和其他有兴趣的实体使用和应用的相关方式方法的现有资料进行的评估;
4. 请执行主任在该研究小组的第三期报告的调查结果发表之后, 积极予以传播, 以期提高广大青少年和决策人员对气候变化问题以及对现有备选对策的认识;
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该研究小组的活动并对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6. 还请该小组通过其主席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其活动的进展情况。

3.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理事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1 日关于世界气候方案的第 16/41 号决定, 第四节, 特别是其中关于建立一套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第 2(e)段,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通过的关于研究和开展有系统的观测活动的第 5 /CP.5 号决定,

认识到观测工作在侦察气候变化情况方面的关键作用及其在确定气候变化影响的时间和地点方面的重要性,

1.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联合规划办公室为便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与该系统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2.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5/CP.5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 着手弥补气候观测网络中的缺陷, 并请它们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协商, 提请《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任何需要。

4. 向与大气有关的公约提供方案支助

理事会,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方案支助的报告(UNEP/GC.21/2, 第五章, 第 A 节, 第 5 小节),

特别注意到为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以及《气候议程》的方案活动, 该方案的一部分还对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开展的工作提供支持,

进一步注意到该方案中涉及其提供关于臭氧层及其消耗情况的信息中心职能方面的活动、以及以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增强和管理臭氧行动方案下的区域网络诸方面的活动,

认识到最近对北极和南极上空的臭氧层进行的科学观测结果似乎表明, 预计臭氧层状况将会得到改善的趋势并未出现,

1. 注意到执行主任所编制的报告,并祝贺他为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以及《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而开展了各项方案活动;
2. 促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并特别鼓励他探讨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取得协同增效作用的可能性;
3. 要求执行主任与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联络,以期着手对臭氧层进行有系统的观测和评估。

I.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报告编制情况的报告(UNEP/GC.21/2,第一章,第C节),

请执行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完成此项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将之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一. 环境评估与环境信息

A. 全球环境展望和其他环境评估报告

6. 本节介绍了环境署为执行理事会第 20/1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7. 关于该项决定的第 2 段, 执行主任业已在实施环境署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在规划环境署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过程中考虑到第二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全球环境展望-2000)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并为此特别对早期报警和评估司进行了改组, 使之将其工作重点改为尽最大努力通过新的环境署网络数据和信息网站、数据资源中心和各协作评估网络支持全球性和区域性的综合性和专题性环境评估活动, 并为此专门设立了一个产品开发股。

8. 一些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已为其本国的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发起了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和建立了相关的框架, 并按照国家 and 国际要求提交报告。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和与之相关的产品已被各国政府用来指导其政策制订工作。

9. 按照该项决定的第 3 段, 进行了一项调查, 以确定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用户简介, 并分析第一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全球环境展望-1、全球环境展望-2000 以及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实际使用情况。该项调查的具体结果列于为本届会议编制的资料性文件 (UNEP/GC. 21/INF/8) 之中。该项调查的主要结果摘要如下:

(a) 免费分发的 3, 525 份全球环境展望-2000(英文版)的总体使用情况表明, 其最大的三类接受方为: 政策制订人员和决策人员, 包括环境部长 (52%); 研究机构的成员 (40%); 以及学术部门的成员 (30%)。² 参与全球性和区域性全球环境展望-2000 报告分发仪式的与会者以及出席各有关联合国会议的与会者还收到了另外的 1, 475 份报告副本。对全球环境展望-2000 的读者情况调查表作出的 123 份答复中占比例最大的类别为学术部门 (35%), 其次为非政府组织 (18%) 以及国际或区域组织 (15%)。尽管这两套数据并未提供全部的读者情况的全貌, 但二者均表明, 全球环境展望-2000 的确已送达其预期的读者手中。截至 2000 年 11 月 6 日止, 从资源数据库-阿伦达尔万维网网址上获得的因特

² 一些接受方同时属于一种以上的类别, 例如研究机构亦同时为学术机构, 因此, 其总百分比超过 100%。

网使用数据中可以看出,全球环境展望的六个镜象网址之一在世界范围内全球环境展望-2000 的因特网版共接纳了 400,00 名读者;

(b) 关于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使用情况,已从各位环境部长、其高级顾问和常驻代表收到了对直接用户调查表作出的 102 份答复。这些答复表明,这一主要读者群体认为全球环境展望报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参考工具。其他的答复则表明,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对在区域一级提供政策指导十分有用(84%);可为国家政策制订提供资料(74%);以及用于确定新出现的环境议题(93%)。对全球环境展望报告-2000 的读者调查表作出的 123 份答复表明,这些用户将此份报告用作背景资料(58%)、用于研究和分析用途(55%)和作为一般性参考资料(50%)。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读者们认为此份报告“极为有用”(58%)或“有用”(34%),认为此份报告内容精确(出色-18%,良好-55%);技术信息(出色-28%,良好-54%);和客观性(出色-18%,良好-55%)。

10. 在此项调查过程中进行的个案研究情况表明,各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和全球环境展望进程正在下列诸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a)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改进和促进以参与式和综合兼顾的方式汇报环境状况;

(b) 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各协作中心能力建设的各个方面;

(c) 使媒体意识到各种全球环境议题并使广大公众知悉这些议题;

(d) 提高环境署的可信度;

(e) 为学术部门以及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环境政策制订和决策工作提供参考资料。在此范畴内,一些读者汇报说,这一进程对其机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带来了重大负担。

11. 关于今后各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的最佳间隔和编制时间,环境署认为:

(a) 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应每两年编制一期。那些将于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十周年纪念日以及于《21 世纪议程》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的年份(2002 年、2012 年等)编制的各期全球环境展望系列报告均应包括对全球环境状况的全面而又综合的评估。在每一十年期审查期间所囊括的其他四个

领域应包括理事会认为对于本星球的可持续性具有极为重大意义的主要全球环境议题；

(b) 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应在不同的年份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和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所)联合编制的全球资源状况报告隔年轮流发表；

(c) 环境署还应在不发表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年份至少编制一份主要的环境展望报告。这一临时时期报告可以是技术性的、区域性的、分区域性的或以专题形式编制的报告或针对具体会议、论坛或读者编制的报告。

12. 作出上述提议的若干重要考虑因素如下:首先,为确保对紧迫的环境议题作出充分的社会反应,至为重要的是使政治、公众和私营部门高度优先重视这些议题。全球环境展望系列报告及其相关产品、以及全球资源状况报告,均为此提供了宝贵的渠道。其次,由于大多数环境变化进程是在中期至长期时间框架内运作,且难以定期获得新的数据和评估,因而进行全面的全球环境评估的时间频度若要少于十年则不切合实际。与此同时,应确立一个框架,以便对更为具体的关键性议题进行评估和作出汇报,这是一个十分宝贵的做法。第三,由于认识到编制全球环境展望产品已给环境署内和各协作机构的现有资源带来了相当大的负担,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步骤,确保环境署及其全球环境展望合作伙伴能够更好地应付各种相关的需求。

13. 预计自 2002 年始,将会因通讯技术的改进和通过环境署网络及其他系统加强用于进行环境评估所需要的高质量数据的读取能力而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亦可获得规模经济的效益。此外,还将为通过囊括综合环境评估所有方面的长期和综合培训及能力建设活动为增强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做出重大努力。与以往一样,全球环境展望项目今后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各国政府能否继续提供支持、以及能否与各合作机构开展密切协作。

14. 环境署目前正在依照第 20/1 号决定第 4 段采用全面参与式评估方法,着手编制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全球环境展望-3),以便在订于 2002 年下半年举行的下一届地球首脑会议之前予以发表。业已针对全球环境展望-3 增强了合作伙伴网络和数据汇编工作;与其他全球报告编制者之间的联络也已增强,同时还为增强区域参与程度而进一步把协调和编制活动进一步下放。在全球环境展望-1 和全球环境展望-2000 的基础上,全球环境展望-3 将可提供对我们目前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所面对的关键性环境议题的更为综合的

评估,并可在各种假设的基础上对未来的 30 年作出展望。环境署在提交行动建议过程中,努力提供富有建设性的信息基础以及进行谈判和作出决策的全球框架。此外,还将针对一系列主要用户群体提供多样化的相关产品。

15. 依照该项决定的第 5 段,环境署与开发署、世界银行和资源所积极协作编制《2000-2001 年世界资源状况报告》;《人与生态系统:磨损生命之网》。该项报告的摘要已于 2000 年 4 月间发表,报告全文则于 2000 年 9 月间出版。环境署目前正在针对《2000-2001 年世界资源状况报告》中述及的五种生态系统类型(沿海、森林、淡水、草原和农基生态系统)的变化情况所涉政策问题和对策编制一份专家报告。

16. 环境署目前正在依照该项决定的第 6 段,积极实施一项旨在使各主要机构参与数据汇编和全球报告编制工作的进程,以期促进在编制和使用通用数据和知识库方面促进彼此之间的协作。这一进程将以与资源所作为环境署/开发署/世界银行/资源所共同主持的各期世界资源状况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一个合作伙伴而建立的长期合作为基础予以推进;世界资源状况报告包容与全球汇报进程有关的各种综合数据汇编。环境署将寻求扩大这一合作的范围,以便作为对订于 2001 年开始实施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使数据编制工作标准化。

17. 环境署目前正在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一道通过一个全球环境信息网络(环境署网络)使世界各地都能读取环境署和一系列参与评估和汇报工作的机构和组织所掌握的数据。这一信息系统的发展将分三个阶段进行:首先,建立起这一系统的框架,目前正在着手进行这一阶段的工作。第二阶段将于 2001 年间开始,环境署在全球汇报工作中的各协作伙伴、特别是资源所、开发署、世界银行以及全球环境展望的各协作中心网络将参与这一阶段的工作。第三阶段则将扩大这一系统的范围,以便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重要的合作伙伴相互联接起来。

B. 环境信息系统的改革

18. 理事会在其第 20/5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与各有关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共同制订关于建立一个经过结构改组的环境信息系统的具体计划。该项决定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建立各种切实可行的机制,以便利在国家一级更好地获得环境信息。

19. 环境信息系统的结构改组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将之重新更名为“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以此改变环境署的全球环境信息交流网、环境信息网的形象，从而反映出环境署和国家一级的合作伙伴—环境信息的关键提供者和主要用户群体之间共同拥有该网络活动的情况；

(b) 正式确认《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通常称为《奥胡斯公约》)作为环境署及其在世界范围内的国家合作伙伴传播数据和信息的主要推动力和法律框架；

(c) 在每一国家建立一个信息网络或主要数据和信息编制者联合体，以便向用户提供关于环境事项的综合信息服务；

(d) 从原有的环境信息网国家联络点系统逐步转向新的联合体结构、以及重新对国家联络点进行调整，使之酌情归属于环境部或环境保护局，以便对经过振兴的信息服务进行协调；

(e) 对每一网络成员国现有的或正在逐步发展的信息和通讯基础设施情况进行分析。在发达国家中，此种信息服务将主要通过一个国家入口网址进行运作，该入口网址是进入环境信息资源的单一进入点。在发展中国家中，由于因特网互联程度并不普遍，因此国家信息服务通常通过诸如公共联机中心、公共图书馆和机构网络等更为传统的信息渠道传播予以提供，但因特网亦将可作为一个进入渠道加以利用；

(f) 使国家的入口网址与环境署为建立一个全球性环境信息入口，即环境署网络的努力结合起来，以便提供全球性环境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

(g) 提供技术准则、培训和工具，以便使每一国家中的信息网络得以运行。确认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是一项优先任务；

(h) 制订一项宣传战略，以促进环境署环境信息网的新结构和运作活动及其与环境署网络全球首创行动之间的联系；

(i) 制订各种方法，用以监测和评估向各不同用户群体所提供的信息的质量和确定其对环境决策所产生的影响；

(j) 与那些积极从事推动获得环境事项信息领域的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区域组织、全球性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20. 迄今为止,业已针对此项计划的各项关键性内容开展了下列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网络结构改组的活动:

(a) 对现行的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的各个国家联络点进行全球性审查,以确定是否需要为之作出调整。将着手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以期找出解决存在问题的领域的办法;

(b) 制订各种新型手段,用以支持有关环境事项的国家信息服务的提供。业已与欧洲环境署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以制订一套编制目录的工具,用于为支持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编制进程查明环境信息资源。目前正在与欧洲环境署、美国环境保护署、以及意大利的国家研究理事会合作编制一套全球环境词库;

(c) 斯威士兰环境管理局于 2000 年 6 月 19 至 21 日在斯威士兰的伊祖尔温尼主办了一次会议,以审查环境署设于南非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内的环境信息系统网络的改组情况;

(d) 根据环境署向非洲提供援助的政策,工作的优先重点是在试行基础上对设于一些非洲国家的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网络进行改革。业已分别在摩洛哥、尼日利亚、苏丹和斯威士兰举办了关于改革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网络的国家讲习班。此外,还在斯威士兰区域会议举行前后,在一些南共体国家进行了非正式的磋商;

(e) 在欧洲,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欧洲环境保护署欧洲环境信息和环境观测网络联络点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的改革问题。该环境信息和观测网联合体对下列看法表示赞同:即新的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结构的范围要比以前广阔,因为该欧洲环境信息和观测网络的国家文献中心目前仍有许多重要的环境议题未能囊括。会议商定,应继续寻求对环境署的环境信息系统和欧洲环保署的环境信息和观测网络进行协调;

(f) 环境署与设于布达佩斯的区域环境中心和非政府生态论坛联盟一道于 2000 年 7 月 3-5 日在杜布罗夫尼克-察夫塔特举行的《奥胡斯公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份关于利用电子手段增强获得环境信息的机会的工作文件。与会者商定就此议题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其任务是协助对环境署设于那些业已签署了《奥胡斯公约》的国家着手改革环境信息系统;

(g) 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认识到调动关键性非政府组织与环境署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信息的获取十分重要,为此正在与设于布达佩斯的区域环境中心协作,着手处理《奥胡斯公约》的具体条款,诸如那些关于用户获得产品信息的条款,该条中所列规定是欧洲目前面临的一个棘手问题。

21. 环境署还依照上述决定,与爱尔兰环境和地方政府部于2000年9月11-14日在都柏林堡举办了环境信息系统关于获得环境信息问题的2000年全球大会。在该次大会上发起了经过重新改组的、由关键性环境信息提供者和主要用户群体的国家联合体组成的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网络。

22. 该次大会通过了《关于获得环境信息的都柏林宣言》,其中要求各国政府在每一国家建立新的联合体结构,并在环境事项上提供综合性的信息服务而努力。在实际工作中,各方确认建立国家入口网址是获得环境信息的通道,这是为支持所提议的全球环境入口—环境署网络而应完成的一项关键性任务。都柏林大会所提出的建议载于该次会议的报告之中。以下列出了该次会议所通过的主要建议的摘要:

(a) 环境署应与设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奥胡斯公约》协作,协助使该项《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规范具有全球性意义;

(b) 应制订各种机制,便利获得有关越境环境问题的信息;

(c) 环境署应举办区域和分区域会议,以促进新的联合体结构的建立,并制订关于新的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的宣传战略;

(d) 应在国家一级建立环境署信息系统联合体,并包容各项环境公约和其他主要信息提供者的联络点;

(e) 环境署环境信息系统联合体应为环境署网络全球入口查明关键的信息和数据资源,并应针对环境信息的提供和需求情况进行国家一级的评估;

(f) 环境署应针对在国家一级提供信息服务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准则,并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中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23. 作为该次全球大会的一项辅助性活动,还于2000年9月15日在都柏林的特里尼学院举行了关于利用电子手段和媒体促进《奥胡斯公约》的实施的特别工作组的非正式发起会议。该特别工作组是由奥地利政府牵头、并由挪威

政府资助的。共有来自 50 个欧洲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对《公约》的每一条款进行了审查,以期查明利用电子手段和媒体的机会。该特别工作组的首次正式会议将于 2001 年 3 月间在挪威举行。

C.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24. 环境署继续作为在中东和平进程下设立的水资源问题和环境问题多边工作组的一个参与方发挥作用,尽管这些工作组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以来未举行过任何会议。

25. 环境署目前正在与以色列、约旦、巴勒斯坦当局以及开发署下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开展合作,实施一个关于建立中东分区域荒漠化数据库的分区域项目。此项活动属于环境问题多边工作组下为遏制中东旱地自然资源退化(荒漠化)而开展的合作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挪威政府资助的该项目将于 2001 年 1 月间完成。

26. 环境署参与了由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6 月 14-15 日在加沙举行的第六次机构间会议。该次会议旨在协调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27. 关于该地区环境状况的增订报告,环境署已着手通过设于奥斯陆的环境研究和资源管理中心编制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的报告。有关的筹备工作涉及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先前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地区。未就戈兰高地开展任何工作,因为有关各方鉴于目前正在进行高级别谈判认为对该地区的环境状况进行评估时机并尚不成熟。

28. 迄今为止为编制该项报告与各个信息来源进行了咨商,这些来源包括有政府机构、联合国组织、世界银行和各研究中心编制的文件。并根据实地考察的结果、以及与负责该区域水和环境的主管当局开展对话而提供了补充信息。

29. 鉴于该区域目前的情况,很难从某些地区收集有关的资料。为此,在目前的阶段不可能完成该项报告的编制工作。希望将可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完成该报告的编制工作,以便及时提交该届会议审议。

二. 环境政策文书的制订和实施

A. 土地退化:《联合国在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30. 环境署摒弃了先前的传统的做法,而代之以职能一体化办法以及采用了新的组织结构。环境署目前采取的办法是对各种环境问题的根源进行分析,而不是直接以部门性办法处理诸如土地退化、淡水、生物多样性或森林等主要环境问题。此种做法对环境署产生的积极效果十分明显,需要逐步采用综合性办法,确认并巩固生态、社会和经济条件及目标。还需要加强对诸如荒漠化等问题所涉及的经济方面的当务之急、社会因素和环境层面的必要性的认识。在环境署议程的职能一体化基础上制订的政策目标已跨越行政上的分界。

31. 为此,环境署开始对包括城市管理在内的可持久的土地使用进行审查和分析。在这一逐步开展的审查进程中,特别注重涉及土地、水、气候、生物多样性、工业、化学品和技术、以及法律、经济和其他手段等方面的环境署政策要素相互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关联。目前正在上述政策审查和分析范畴内与各国政府、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

32. 依照理事会第 20/10 号决定,环境署继续作为《21 世纪议程》第 12 章的主管机构发挥作用,并在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针对第 10 章提交的报告的增编部分中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汇报。根据该项决定,环境署一直在继续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实施工作,并负责管理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的、涉及处理土地退化的活动的活动的项目。已开展了为数众多的活动,其中大多数活动是与其他机构和组织联合开展的。文件 UNEP/GC.21/INF/10 列出了有关的全面报告。这些活动包括:

(a) 在全球一级,由环境署牵头的联合国联合体实施了对与此项《公约》的实施工作有关的网络、机构和组织的调查和评价工作的第一阶段(在全球范围内查明各参与方)。该联合体还提出了有关实施第二阶段工作的一项提议(即对南部非洲区域与此项《公约》有关的参与方进行更为详尽的调查和评价、以及进一步保持和发展在第一阶段中建立起来的万维网数据库);

(b) 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环境署继续为这些国家及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实施此项《公约》提供支持。它还继续协助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其各分区域行动方案发展和着手建立《公约》的区域协调单位和机制。在西亚,环境署对建立一个分区域行动计划协调单位做出了贡献;目前正在作为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的临时区域协调机构发挥作用,并对建立一个关于荒漠化问题的中东万维网数据库做出了贡献。此外,还对俄罗斯联邦在南部欧洲和亚洲

的部分建立分区域行动方案提供了支持。环境署通过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的框架支持非洲国家缔约方编制其提交给《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同时在西亚，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还协助科威特、巴勒斯坦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展同样的工作。环境署与开发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协作，协助宣传有关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南共体分区域中实施《公约》的筹资战略；

(c) 在国家一级，环境署通过支持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在亚美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通过制订和实施项目来协助各成员国实施《公约》。

33. 环境署继续通过发表《防治荒漠化简报》（于 1999-2000 年期间出版了第 34、35 和 36 期）传播有关在全球范围内防治荒漠化的信息。就《公约》秘书处所知，目前未制订任何继续开展这一活动的计划。环境署还对一些国家宣传活动提供了支持，包括在俄罗斯联邦的卡尔梅克亚出版一份关于荒漠化问题的报纸；为小学学生制作和散发宣传电影、书籍、简册、海报和简介；于 1999 和 2000 年举办了纪念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的活动。此外，为了广泛宣传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新出现的成功业绩和最佳做法，环境署还在于 1999 年间在巴西的累西腓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向七个社区项目颁发了“拯救旱地”荣誉奖。

34. 环境署与设于莫斯科的地理研究所、莫斯科国立大学和其他国际机构协作，着手实施一个对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进行评估和绘图的项目。为这两个国家编制了一份关于评估调查结果的技术报告，其中列出了有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的指示性数字、以及 250 万分之一的荒漠化示意图。

35. 环境署与各国政府和各国家研究机构合作，在俄罗斯联邦为独立联合体各成员国的技术人员举办了三期关于地貌的人为退化、牧场管理和治理流沙问题的讲习班。环境署与莫斯科国立大学共同于 1999 年 11 月间在莫斯科举办了一次关于荒漠化和土壤退化问题的国际会议。环境署还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00 年 2 月间主办一次荒漠化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了技术支持。

36. 环境署于 1999 年间开始参与《公约》全球机制下的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37. 环境署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国家机构、并与《公约》全球机制协

作,继续制定拟由全球环境基金予以资助的遏制土地退化的项目。全球环境基金于1999-2000年期间业已为与土地有关的项目或为正在筹备之中的此种项目提供了总额约为4,100万美元的资金。此外,还收到了用于开展上述活动和项目的1,101,000美元的外部资金(其中包括挪威政府所提供的25万美元、《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的414,000美元、以及来自俄罗斯联邦基金的437,000美元)。

B. 化学品问题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38. 根据全权代表会议在通过《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时通过的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检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并为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作准备。

3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1999年7月12日至16日在罗马举行。委员会商定将两种新的化学品——乐杀螨和毒杀芬——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并设立一个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开始审查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已确定拟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四种化学品。它向谈判委员会建议列入两种化学品并讨论了与执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一些其他事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00年10月3日至11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商定将两种新的化学品——环氧乙烷和氯化乙烯——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使列入的化学品总数达到31种。委员会确认了由政府提名的参加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专家,处理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并着手进行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的工作。

40. 为支持各国努力执行该公约,秘书处分别在卡塔赫纳(2000年10月)和内罗毕(2000年6月)举行了两次分区域讲习班。

41. 由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共同提供的临时秘书处提供了各缔约方要求它提供的各种服务,以便按照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执行《鹿特丹公约》。

42. 在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这段时间内,各国政府为支持临

时安排而提供的资金共计 1,159,142 美元。

2. 保护健康和环境的国际行动, 通过采取措施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排出, 包括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43. 根据理事会在第 20/24 号决定中的请求, 拟订一项关于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在波恩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了第五届也是最后一届谈判会议。预定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全权代表会议, 届时将通过该公约并开放供签署。为按照该决定第 4 段提供这些谈判的经费,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迄今为止通过“持久污染物俱乐部”供资行动捐助或认捐的数额共计 3,821,900 美元。

44. 秘书处还继续执行这一领域的直接行动方案。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内, 举行了共 27 次与持久污染物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 编印和广泛分发了 18 种有关持久污染物的出版物, 直接支助了 25 个处理持久污染物的国家项目。为支持这些直接行动, 各国政府捐助或认捐的数额共 450 多万美元。

C.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45. 根据第 20/19B 号决定, 在荷兰海牙设立协调办事处的工作已于 1999 年 8 月完成。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已全部到职(共有六名专业人员), 因而办事处现已开始进行工作。环境署对荷兰政府为该办事处的设立而不断提供的支持表示谢意。

46. 以处理污水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供水及卫生协作理事会的密切合作下, 环境署制定了一个处理城市废水的战略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编制主要根据《全球行动纲领》涉及污水处理的有关部分并进一步发展了那些部分。环境署在这一方面值得注意的产出包括就城市废水问题提出的决策建议和提供城市废水主管当局采用的一套实用准则, 其中载有一些重要原则和建议采用的做法和程序。

47. 关于就污水问题召开一个全球会议的可行性, 在与有关合作伙伴协商后,

认为较合宜的做法是进行一次全球协商过程,其中包括三个部分:第一,结合《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计划于2001年11月召开),在高级别会议部分,提请会议核可所建议的做法和程序;第二,举行几次专家会议,使之进一步参与有关的全球和区域专家会议;第三,举行一系列区域会议,邀请各个方面的利益攸关者参加。上述会议之中,有四个会议目前正在环境署的区域海洋方案框架之内筹备举行,准备邀请各国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潜在捐助者和其他重要社团代表参加。为筹备《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而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2000年4月26-28日,海牙)对上述做法表示同意。专家们认为,没有必要召开一个污水问题全球会议,但建议,由于污水问题是《全球行动纲领》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应在政府间审查会议中占有突出地位。比利时、荷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这些会议提供了财政支助,谨此表示谢意。

48. 专家们决定,政府间审查最为重要的目标是使行动纲领成为各国的主流事项并促进其实施。他们一致认为政府间审查过程和审查会议应侧重于下列五个主题领域:

- (a) 国家和区域的行动纲领,其中应有政府和区域组织的参与;
- (b) 私营和公营部门参与的自愿协议;
- (c) 能力建议;
- (d) 融资;
- (e) 监测进展和分享经验。

49. 关于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专家们一致认为,这一过程应立足于而且着眼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其他主要社团的积极参与。已邀请一些区域海洋机构和其他区域机制发挥重要作用,并呼请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秘书处的环境署促进这一进程。在尚无区域海洋方案或此种方案尚未充分发挥作用的地方,专家们吁请执行主任帮助这些区域的国家政府参与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

50. 根据《全球行动纲领》指导委员会关于改进职能的一项请求,已经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和水资源问题小组委

员会的任务和责任分工达成协议,用以促进在执行行动纲领中机构间的合作。两个小组委员会将就执行行动纲领的有关事项提供加强合作和协调的论坛,做法是,第一,推动各伙伴机构对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投入;第二,对行动纲领的执行状况以及对其未来的发展计划发表意见和提供咨询;第三,在适当情况下审查各机构在执行行动纲领中的作用和责任;第四,为促进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提供论坛。

51. 鉴于行政协调会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性质,它们不行使《全球行动纲领》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它们只是提供机制,方便和促进各机构对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2. 遵照理事会第 20/19A 和 B 两项决定,正努力谋求制定一个有重点的工作方案,其最终目标是在 2001 年 11 月召开政府间审查会议。按照环境署水事战略和政策中所阐述的方法,协调办事处的三个主要活动领域是:

- (a) 对行动的评估和分析;
-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动员行动;
- (c) 评价进展情况和进一步发展《全球行动纲领》。

53. 《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中心机制的开发和运行已经取得进展。在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合作下,一个有关海洋和沿海问题的培训网络——《全球行动纲领》的“海-岸-训”培训方案单元——现已形成,重点是污水管理。

54. 出版了十份关于陆地活动的区域评估材料。与私营部门协商后编写的一套分析文件现已完成,作为对《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的一项投入。通过举行区域讲习班和通过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一个中型项目提案(正等待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环境署将帮助 11 个发展中国家编拟其国家行动纲领。此外,通过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又一个中型项目提案(也在等待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环境署将与世界保护联盟共同合作,对各区域为处理陆地活动而开展的活动、方案和进程中取得的经验进行分析并在政府间审查会议上传播所取得的经验。

55. 在各区域组织的合作下,环境署还提供支助,协助编拟出四个区域有关陆地活动的行动纲领,所涉四个区域是:红海和亚丁湾;南亚诸海;南太平洋;东亚诸海。这些行动纲领已由政府指定的专家通过。

56. 在筹备政府间审查会议的范围内,已请求若干产业部门(旅游、保险、港口和供水)提交报告,阐述其是否可能参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和有无必要制定行为守则或其他形式的自愿行动。与旅游部门发展了密切的伙伴关系。

57. 关于这一主题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文件 UNEP/GC.21/INF/9。

D. 珊瑚礁问题

58. 大量骇人的事实说明,珊瑚礁生态系统继续由于人的直接活动及全球气候变化而受到损害或严重退化;明显的证据是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全球发生更多的珊瑚褪色事件。

59. 在其第 18/33 号决定中,理事会对国际珊瑚礁倡议表示欢迎,对建立一个全球珊瑚礁监测网表示支持并鼓励环境署的各区域方案酌情将珊瑚礁倡议讲习班的建议纳入与之相关的环境署活动之内。在其第 19/15 号决定中,理事会促请执行主任继续在发展、执行和协调国际珊瑚礁倡议下的各区域活动方面发挥积极和引导作用。

60. 在其第 20/21 号决定中,理事会提请执行主任把 1998 年关于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的国际专题讨论会重新发出的行动呼吁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珊瑚礁问题上的合作。秘书处已将上述行动呼吁分发各国政府。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对环境署迄今在执行国际珊瑚礁倡议方案中取得的经验进行一次评估,并考虑如何能够加强环境署在珊瑚礁方面的作用。

61. 环境署为推动有关珊瑚礁的活动而加大了工作力度。为此目的,环境署正与许多伙伴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国际水生活资源管理中心、联合国基金会、粮农组织、世界资源学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环境署继续参与并与全球监测网合作,共同执行其监测活动,以支持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其中特别考虑到近年来的科学发现表明,全世界的珊瑚礁到 2030 年时有可能丧失 60%。秘书处已向联合国基金会提出一项建议,请其为国际珊瑚礁行动网项目的 2001-2005 年行动阶段提供资金。最近,在早期预警和评估司的合作下,已在环境公约司之内设立了一个新的环境署珊瑚礁单位。

62. 通过环境署的协调作用,在推动执行国际珊瑚礁倡议行动纲领和国际珊

珊瑚行动网的工作中取得了进展。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制作的一个新的世界珊瑚礁地图集将于 2001 年 2 月出版, 这将提供机会宣传影响到珊瑚礁生境的共同问题并动员环境署、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全球努力。

63. 有必要加强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作用, 作为国际珊瑚礁行动网行动阶段的执行和协调机制。重要的是每个区域海洋方案应在珊瑚礁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编制出区域或分区域的方案。

64. 还有必要加紧环境署已在进行的珊瑚礁活动与一些全球公约特别是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现有协作。必须作出努力, 为支持珊瑚礁活动而筹集资金并为制定相关的珊瑚礁项目而探索新的潜在供资机制。

E. 生物安全

65.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通过提供了极好机会, 使之得以推动所有关注有效执行国际社会的承诺的利益攸关者建立全球的伙伴关系。在提供生物资源者与通过生物技术的应用而使用这种资源的使用者之间如果缺乏有效的国际合作, 那么, 现代生物技术在全球的安全和公平应用将难以成为现实。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有效国际合作以及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是实现该《议定书》各项目标的关键所在。

66. 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起人的和机构的能力是此种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应确保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双边和多边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执行机构(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机构间生物技术安全网络(生物技术安全网)、非洲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农业研究国际服务处(农研服务处)、全球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和世界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在能力建设中所作努力的互补性和相互协调。

67. 作为通过《议定书》之后的一项后续活动,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 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一次部长级圆桌会议, 讨论发展中国家为促进《议定书》的执行而进行能力建设。该会议重申应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 以便安全使用现代生物技术, 特别是在气候、社

会和经济条件可能差异甚大的国家之间安全转移由于现代生物技术而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因为它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带来不利影响。部长们强调在该《议定书》所体现的伙伴关系之中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重要性,并对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试点生物安全赋能活动项目第二阶段而作出承诺表示欢迎。在缔约方第五次会议期间,于2000年5月24日举行的有150多名代表参加的、介绍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试点生物安全赋能活动的一个讲习班也强调了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68.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两项有关生物安全的决定。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第V/1号决定,和关于财务机制的进这一步指导意见的第V/13号决定,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定,支持开展必要活动,帮助一些国家为《议定书》的生效作好准备。根据这些决定,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举行了一系列双边磋商,还为编写全球环境基金关于生物安全的初步战略文件提供资料。环境署还参加了有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参加在内的一系列机构间协商会议,讨论在圆满完成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试点生物安全赋能活动项目之后的未来工作。

69.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0年12月11日至15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蒙彼利埃宣言》。会议在该《宣言》中重申,对许多缔约方来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是当前的首要大事,针对此种需要的行动必须从需求出发。在大致确定了此种需要后,会议提出了满足这些需要的几种手段,包括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特别行动。会议还承认,相当多国家签署和两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这表明尽快执行《议定书》的一种决定,会议期望该《议定书》获得尽可能多国家的批准,以便《议定书》得以迅速、有效的生效。

70. 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三个执行机构之一,环境署提议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执行一个扩大的生物安全方案,用以支持各国努力在国家一级建立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框架。该项目的总目标是协助一些国家为《议定书》生效作好准备,在此过程中,它将同时有助于协助那些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援助的国家执行《公约》第8(g)条的规定。因此,拟议的方案着眼于支持下列主要活动,使那些国家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作好准备:

- (a) 支持100个国家制定其本国的生物安全法规;

(b) 支持国家和分区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举行有各个方面的相关利益攸关者参加的讲习班,采取提高认识的措施,使之了解在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生物安全问题。

71. 将通过下列措施达到上述目标:

(a) 加强国家的能力,以便执行生物安全程序并增大安全使用生物技术的可能性;

(b) 执行生物安全程序来强化环境管理;

(c) 采用《公约》和《议定书》的有关准则并回应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同时考虑到环境署《促进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技术准则》;

(d) 使区域和国家的法律文书协调一致,简化执行和遵守生物安全条例的办法;

(e) 提高公众对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所涉问题的认识,推动有信息依据的辩论,并确保在允许使用生物技术时,应当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f) 使所有利益攸关者有机会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法规;

(g) 对现有技术能力,其对于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法规的效果以及改进此种能力的方法,作出评估;

(h) 增大生物技术的总体安全性,使所涉民众可以获得惠益,同时在决定允许进行此种使用时尽量减少对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72. 根据另一个方案,打算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1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提出一个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在个案基础上,支持最多可达 25 个国家(包括原来 18 个试点阶段国家)的国家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根据《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公约》的规定,执行本国的生物安全法规,同时考虑到环境署的《促进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技术准则》。

73. 有关这一主题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文件 UNEP/GC.21/INF/18。

三. 对非洲的援助

74. 遵照理事会第 20/27 号决定, 环境署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帮助制定环境政策和政策文书。这包括支持区域的和分区域的合作框架, 以及通过法律和技术服务和各方案领域的技术援助, 支持各国政府。

75. 在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框架内, 环境署提供的援助是协助非洲各国政府、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在该区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就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举行协商。这些协商都有助于就这些协定范围内非洲区域感到关注的一些问题, 确保形成更强有力的非洲一致立场。在环境署的支持下, 开展了下述具体活动:

(a) 为准备卡塔赫纳的谈判, 就《生物安全议定书》举行了部长级环境会议生物多样性网络的特别协商(1999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和 8 月 23 日和 24 日, 内罗毕);

(b) 为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 举行了非洲区域筹备会议(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 内罗毕);

(c) 为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四届会议作准备, 举行了部长级环境会议森林和林地委员会的特别专家协商(2000 年 1 月 25-27 日, 内罗毕)。

76. 此外, 环境署还提供援助, 协助举行部长级环境会议主席团第十次会议(2000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 开罗), 以及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八届会议(2000 年 4 月 3-6 日, 阿布贾), 支持非洲各国政府坚决加强这些重要的区域合作机制, 以便迎接二十一世纪的环境管理挑战。来自 46 个非洲国家的部长和高级别政府官员通过了部长级环境会议的《阿布贾宣言》。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八届会议还商定了一项新政策和若干机构变动, 以及一个中期方案, 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使部长级环境会议得以大大加强它的作用并使该会议成为处理该大陆环境问题的有效工具。

77. 按照《阿布贾宣言》的规定, 环境署为 2000 年 5 月 31 日在瑞典马尔默举行的部长级环境会议闭会期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部长级环境会议机构间技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举行提供了支持。这两次会议都是为了拟定必要的措施, 以便有效地执行该宣言和部长

级环境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中期方案。

78. 此外,由于环境署提供的同样援助,2000年10月19日至20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了一届部长级环境会议的特别会议,目的是讨论即将召开的下述会议议程上与非洲相关的一些重要项目:《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2000年11月13-24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2000年12月11-14日)、《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2000年12月11-22日),以及为定于2002年举行的地球首脑会而进行的非洲筹备工作。

79. 为促进资金筹集,加强在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共同体两个分区域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环境署提供支持,于2000年10月2日至4日在肯尼亚的蒙巴萨举行了一次分区域资源筹集讲习班。讲习班审研了进入各框架的机会,还评估了私营部门投资于与《公约》活动相关的环境管理的潜力。讲习班还评估了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实现财政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在其主要的一项建议中,讲习班吁请《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各联络点制定和协调执行一个资源调集战略,此战略应包含有一项计划,用以促进在各个级别将有关旱地的关注事项纳入政策、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并使之成为主流事项。

80. 环境署还提供援助,推动建立一个试验性的可持续能源咨询设施,就10个发展中国家内可持续能源的开发提供各种各样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该设施将帮助决策者解决有关可持续能源政策、项目、投资、技术和融资方面的具体问题。非洲国家是该设施的优先目标类别。在联合国基金会的支持下,环境署还启动了一个方案,帮助在非洲建立一些依靠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小型私营部门能源公司。“非洲农村能源企业发展”特别行动汇集了非洲和西方的一些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推动以行之有效的方法来建立企业。该项特别行动力求为非洲农村穷人提供多种可持续能源选择,采用的办法是增大私营部门的能力,使其利用清洁、高效和可再生的能源技术来提供能源服务。

81. 非洲农村能源企业发展方案目前在五个国家推行:博茨瓦纳、加纳、马里、塞内加尔和赞比亚。正在与32个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发具体项目或联合活动,并与五个地方金融机构讨论建立伙伴关系。预期的项目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超出了设想,近期内将开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比原来的指标多了四倍。还与一些地方的非政府组织签订了协议,帮助企业发展活动并帮助促使项目征求更广泛的意见。将与南部非洲开发银行签订一项提供对应捐款的协议,

而且与世界银行和环境署的方案建立了联系。这项工作由联合国基金会提供资金。

82. 通过其能源和环境问题协作中心,环境署正在一系列领域向一些非洲国家提供帮助:信息、提高认识和涉及《京都议定书》建立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研究。该项目连结国际气候变化资金和可持续发展,目的在于从东道国角度解决该机制的一些分析和体制问题。该项目有两个组成部分:由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可能使用而带来的机会、问题和要求的试点国家研究,以及为《京都议定书》进程提供科学投入的分析研究和相关的方法研究。

83. 迄今,已帮助在四个非洲国家进行了国家研究:冈比亚、加纳、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在每个国家确定的最好机会将转化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以现成的分析来确定如何进行项目的安排、评估、推销和执行。

84. 试验性可持续能源咨询设施正在为选定的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为几个非洲国家的可持续能源活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该设施正在帮助伙伴组织更好地为召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做准备。环境署目前正在使用丹麦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资金提供多种服务,其中包括获取信息、专家援助和对国家或区域培训提供支持。提供的技术援助主要针对某些方面的活动,例如:部门和国家的规划研究;减缓气候变化的研究;技术评估和选择;评估可减少环境影响的可再生能源和传统能源项目;联系有关机构以便取得项目资金。

85. 一个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障碍的项目将提出如何克服此种障碍的措施。在埃及、加纳和津巴布韦进行的对可再生能源实施项目的个案研究——由国家伙伴组织进行——目的是确定某些项目或技术之所以成功或失败的原因。一项总的研究将分析克服已发现的主要障碍的办法。目前,正在对个案研究的结论以及该项总研究的结果进行全面总结,以便广为传播并用于在农村促进采用能源技术。

86. 44个非洲国家的臭氧单位已通过两个区域网络进行联网,以利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这些国家臭氧单位在1999年和2000年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交流经验,促进区域合作,努力淘汰消耗臭氧物质。在为淘汰此种物质而执行加强机构和投资项目方面,它们也得到《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支助。

87. 根据环境署、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沿海区陆海相互作用方案和地圈生物圈方案泛非分析、研究和培训系统之间的合作框架,环境署提供援助,于200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一个讲习班。该讲习班是环境署为促进非洲河流及沿海的可持续管理和人类健康方面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88. 同样,根据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卡尔·杜斯伯格协会(德国)、荷兰政府和挪威政府之间的合作框架,环境署提供支助,于 2000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非洲第一次促进更清洁生产圆桌会议和一个关于可持续消费的讲习班。由非洲五个分区域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区域协调委员会承担任务,把圆桌会议建成为一个经常性机制。由挪威政府提供援助的一个促进更清洁生产融资项目目前正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执行。另外还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建立了环境署/工发组织国家促进更清洁生产中心。环境署正向这些中心提供技术援助。还在继续作出努力,谋求在另一些非洲国家建立同样的促进更清洁生产中心。在消费方面,研究消费趋势的全球研究项目和关于青年和可持续消费行为的全球调查(见下文)涉及好几个非洲国家(喀麦隆、肯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乌干达)。

四. 技术转让与工业

A. 技 术

89. 根据理事会第 20/19E 号决定,环境署继续通过以下所述的一系列活动,促进开发、使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作业。

90. 在环境署主持下,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行了促进更清洁生产的区域圆桌会议,目的是提供和使用更清洁技术方面提高认识和促进能力建设。国家促进更清洁生产中心网络不断扩大。目前,全世界已有 19 个环境署/工发组织国家促进更清洁生产中心和 300 多个机构在促进更清洁生产方面积极进行活动。在环境署主持下,由加拿大政府作为东道主,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促进更清洁生产的第六次国际高级别研讨会。推出了一个行动计划,监测环境署关于更清洁生产的国际宣言,该宣言现已得到 42 个国家政府和 50 个企业、工业和专业协会的签署。

91. 环境署还开展了一些活动来促进可持续消费。它协同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消费者组织进行了有关消费趋势和青年人消费行为的两项全球调查,寻求各种方法来改进关于消费模式的全球研究。在可持续消费方面,还促进企业的参

与,重点是研究使用某些战略和工具,例如寿命周期评估和诸如产品和服务开发等概念。

92. 环境署加强了私营部门现有的自愿行动和与该部门的伙伴关系,特别是金融、矿业和石油业的私营部门。它开展了或正在开展新的自愿行动,特别是在旅游、电信、广告和汽车工业领域、无害环境技术的问题是这些行动和伙伴关系中最感到兴趣的焦点。

93. 编写了有关技术评估的文件,包括据以评价技术的标准,目的是帮助有关的决策者确定各种技术选择可能带来的影响。在这方面也进行了培训活动。

94. 在执行由丹麦、挪威和全球环境基金援助的一些项目时,还结合研究了更清洁技术方面的投资障碍,包括研究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金融界对这些研究给予了密切协作。

95. 关于无害环境技术和例如水的管理等某些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专题介绍,请参阅环境署的一些出版物。

B. 贸易与经济

96. 遵照理事会关于在经济、贸易和金融服务这些重要领域的政策和咨询服务的第 20/29 号决定,环境署通过以下各段所述的一系列活动和措施,积极推动了贸易与经济的辩论。

97. 为提高人们对贸易、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认识,环境署继续出版有关经济、贸易和金融专题的研究材料和出版物。环境署现可提供 40 多种贸易专题和环境经济学系列的出版物。出版物的专题包括:环境影响的评估;环境和资源的评价;环境核算;环境管理的经济手段;贸易和环境辩论中的重要议题。此外,环境署还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可持续发展所)合作,最近出版了一本关于环境与贸易的基本手册。着眼于广泛的读者对象,该手册的用意是要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在贸易与环境政策的界面上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

98. 为了开发一些政策手段,使决策者得以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制定和执行相互支持的贸易、环境和发展政策,环境署继续开发并帮助一些国家使用和运用一些评估和激励手段,其中包括:环境和综合评估;自然和环境资源评价;

自然资源核算;和经济手段。环境署还发起和进行了若干政策研究项目, 审研对环境带来较大影响的一些关键政策措施, 例如补贴、知识产权和基于预先防范原则的贸易限制。

99. 为表明如何以实际可行而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全面地——亦即从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审查与贸易有关的政策, 环境署编写了一本关于对有关贸易的政策进行综合评估的参考手册。经过实地试用并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 环境署充分修改和增订了其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培训资源手册, 使培训教员能够针对不同的目标群体来拟定具体的课程。除修改的手册之外, 还补充了一本反映出国家经验的个案研究汇编。

100. 与联合国统计司共同合作, 环境署编写了一本关于综合的环境和经济核算的业务手册, 为在国家一级进行综合的环境和经济核算提供指导。

101. 环境署还编写了一些研究报告, 内容涉及: 第一, 预先防范方法对制订国际和国家环境法的作用及其对贸易和环境有关问题的重要意义; 第二, 根据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缔结的知识产权所涉贸易问题的协定, 制定有利于小型革新者和环境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三, 畸形的或不正常贸易的渔业补贴。

102. 为了通过能力建设提高各国制定相互支持的贸易和环境政策的能力, 环境署根据各国的发展重点和社会及经济情况, 积极支持以参与、“边做边学”方法解决其经济、环境和社会需求。为此, 环境署与孟加拉国、智利、印度、菲律宾、罗马尼亚和乌干达密切合作, 执行一些综合的国家项目来确定贸易和贸易自由化对这些国家自然资源和环境资源的影响, 并制定一些政策, 包括经济手段, 对这些资源进行可持续的管理。环境署的国家项目全部由国家推动——由本国实际工作者组成的班子自己构想、设计和实施。

103. 国家项目有众多的利益攸关者参与, 共同确定环境退化的趋向, 并拟定得到广泛接受的国家对应战略。在若干这些国家, 已在着手执行由于这些项目而产生的政策建议。

104. 在 2000 年中期, 根据所涉国家的需求, 环境署又推出一轮新的国家项目, 在六个国家——阿根廷、中国、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执行关于贸易自由化与环境的国家项目, 同时在三个国家——智利、肯尼亚和菲律宾——执行关于制定和实施成套政策包括经济手段的国家项

目。

105. 为加大这方面工作的力度,环境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于2000年4月建立了一个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能力建设特别工作组。特别工作组的任务是加强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够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处理贸易-环境-发展问题并在国际一级有效参与这方面的审议工作。通过预算外提供的资金,能力建设特别工作组将发动全世界的受益国家共同参与研究、国家项目、培训、政策对话、组成网络和交流信息。最重要的是,特别工作组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动一些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结成伙伴,扩展和开发专门知识和能力,并加速具经济效益的政策拟订和实施。

106. 环境署正努力建立伙伴关系和共识,以期确定主要利益攸关者之中有着共同看法和观点的领域,使贸易-环境问题得以在国际一级顺利解决。伙伴关系和建立共识活动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加强多边环境协定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明确世贸组织的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的关系。

107. 环境署继续发展其与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推动与各政府的对话和政府之间的对话,提高它们对贸易、环境和发展的相互关系的认识。这些活动都是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下开展的,让它们引导和参与具体的研究、能力建设和促进共识活动。例如,在区域一级,在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支持下,环境署协同埃及环境署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于1999年9月在开罗举行了一次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区域讨论会,帮助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团准备迎接于2000年11月至12月在西雅图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与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一起,环境署打算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行同样性质的特定区域研讨会。

108. 环境署在1997年与贸发会议签订了一个谅解备忘录,它预示了能力建设特别工作组的设计和推出。1999年11月,在西雅图商定了环境署和世贸组织的合作框架。此项合作框架一直是自西雅图部长会议以来环境署与世贸组织合作关系的基石,无论在非正式会议还是在区域性和国际性的会议上,只要有组织的成员参加,都表现出此种合作关系。这种进一步密切的合作增大了环境署的工作范围和价值,不仅是多边环境协定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关系,还涉及能力建设和贸易政策的综合评估工作。

109. 在国家一级,环境署经常地与各国政府协商,拟定和执行一些活动,确

保适当照顾到其本国的关注事项和需要。此种协商使各国政府有机会侧重于某些特定的环境-贸易问题并确定研究、能力建设和促进共识活动的优先事项。

110. 在国际一级各多边环境协定、世贸组织和环境署之间举行了一系列秘书处对秘书处的会议,加上 2000 年 4 月间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举行的高级别专门小组的讨论,和 10 月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一个国际会议,最后确定了一些具体步骤,这些机构及其成员可以采取这些步骤来加强多边环境和贸易制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和相互支持。

111. 环境署还一直努力促进由金融服务部门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以便在经济决策中考虑到环境问题。

112. 环境署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一直在两个行动项目中与银行和保险公司密切合作,该两个行动项目现已有 200 多个机构成员。这些合作伙伴关系促使这些机构在其内外活动中推动无害环境的作业,使这些企业认识和了解将环境考虑纳入其业务政策之中所带来的惠益。相关的政策包括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投资、贷款和赔偿责任范围政策。通过建立工作组、举行讲习班和国际会议,环境署得以促进和推动这一部门内作出对环境负责的投资。

C. 旅游业

113. 遵照理事会第 20/19C 号决定,在 1995 年内草拟了环境署实施可持续旅游的拟议原则。根据 1999 年 2 月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些原则草案的协商。迄今采取的行动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a) 通过环境署的互联网网址传播这些原则草案;
- (b) 编制一个调查表,征求对原则草案的意见(亦可在环境署的互联网网址上查阅到该调查表);
- (c) 在各种会议上介绍和讨论原则草案;
- (d) 由环境署组织和举行一个旅游业协调会议;
- (e) 环境署和世贸组织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意大利的卡普里举行了一次关于地中海岛屿的可持续旅游业和竞争力的研讨会;

(f) 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圭亚那的乔治敦就加勒比地区可持续发展旅游业的发展举行了一次加勒比旅游机构会议。

114. 环境署还联同教科文组织和世贸组织于 2000 年 3 月发起了旅游经营者促进发展可持续旅游的特别行动。该行动目的在于提供一个中立的对话论坛,促进作出承诺的旅游经营者采取行动并在旅游业中扩大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持。为拟定该项行动的内容和工作方式,由环境署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安排举行协商。这些协商产生了一个承诺声明,要求旅游经营者在其各自组织中针对可持续发展采取最佳做法,并在与承包商和供应商建立伙伴关系时采用同样做法。它们进一步承诺制定一项可持续政策并定期向秘书处报告该项行动所取得的进展。

115. 参加该项行动的各成员还举行一些统一活动,重点是交流优良的做法,开发新的管理手段,促进能力建设和外延服务。这些活动由设在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该行动秘书处负责协调,同时还向各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定政策和实施其承诺声明。

116. 旅游经营者特别行动第一次年会于 2000 年 11 月 12 日在伦敦举行。在目前的 20 个成员中,有 18 个成员参加会议并通过了核定的 2001 年活动方案。为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还在汇报、目的地管理和通信这三个方面分别设立了技术工作组。预计这些工作组将就如何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处理这三个主题制定准则,供行动组织的全体成员采用。

117. 该行动组织在开展活动的第一年内,主要工作之一是编写和传播初始系列的良好作业个案研究,主要探索一些成员在供应链的管理中,在旅游目的地以及在提高游客的认识方面为执行可持续发展而采用的某些办法。为此而专门设立的一个网址不仅提供特别行动的一般信息,而且还着眼于提高人们对可持续旅游的认识。

118. 环境署目前还探讨在举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时举办附带活动的可能性。

五.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贡献

A. 保护大气层

1. 环境署在气候领域的活动

119. 根据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次世界气候会议的建议,1979年建立了世界气候方案(气候方案)。此后,气候方案一直是协调全球气候监测和研究,气候变化研究以及适宜应对战略的主要国际方案。

120. 早在1988年,人们就认识到气候变化问题无论对于自然环境还是对于社会和经济体系都是一个潜在的严重威胁。因此,环境署和气象组织建立了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气候小组)对气象变化科学、其潜在的社会经济后果和应对办法进行评估。

121. 气候小组于1990年发表了第一份评估报告,提交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审查。该会议根据气候小组第一份评估报告的结论,就重新调整气候方案的四个组成部分提出建议。具体地说,会议商定,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由环境署执行的组成部分)应包括更加侧重于适应和减缓研究。后来,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被改变成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对应战略方案(气候影响和对应战略方案)。

122. 气候影响和对应战略方案的任务是:

(a) 加速开发:

(i) 关于气候变化和可变性对于自然体系及对于人类、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影响的知识和认识;

(ii) 评估方法和相互作用影响模型,此种方法和模型应能确定环境、社会和经济体系对于气候可变性和变化的敏感度;

(b) 促进应用关于气候变化及可变性的这种知识和这些方法,以期为自然和人类体系的各个构成部分制定具体应对办法;

(c) 确定这些应对办法对于较大的工业体系和人类其他体系可产生的作用;

(d) 确定自然和人类体系有哪些特性使之易受气候变化和可变性的伤害或使之能恢复活力。

123. 在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上,有人提出召开气候变化大会的设想,该会议还建议继续使气候小组发挥评估功能,以便支持这一大会的谈判并提供投入。

124. 根据这些建议,理事会在其关于气候变化的第 16/41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尽最大力量支持政府间谈判进程,为此应向秘书处提供支助,设法解决谈判进程的费用并提供由环境署收集的资料和数据。在该决定中,理事会还促请执行主任加强环境署和气候小组之间在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方面的合作,并支持建立一个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125. 在有关气候问题的第 17/24C 号决定中,理事会促请执行主任采取行动,确保编写出气候方案的一个综合方案,然后提交各国政府。在关于气候议程的第 18/20A 号决定中,理事会核可了一项提案,决定由环境署负责协调有关气候影响评估和减少脆弱性研究的国际活动。气候议程已在一次政府间会议上得到通过,作为气候方案的整合框架。

2. 气候议程

126. 遵照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的各项决定和理事会此后作出的决定,环境署忠实地协调气候方案的各种活动,首先是通过气候影响和对应战略方案组成部分来进行协调。过去两年内,进行了一系列具体活动,活动情况在以下各段加以细述。

127. 环境署一直关注厄尔尼诺的影响并为未来事件确定准备措施。由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提供经费,由环境署协同气象组织、联合国大学、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和美国国家大气研究中心(大气研究中心)执行的一个项目预定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引人注目之处是各个核心机构之间出色的协作关系。因此,已经清楚地了解 1997/1998 年的厄尔尼诺现象的应付措施,目前正在拟定关于准备措施和更好应对战略的提议。在某些情况下,部分地由于发生了 1997/1998 年事件,建立了一些灾害管理中心。该项目已完成的和计划中的产品包括一份千年摘要报告,一本书和来自 16 个参与国家的摘要情况表。此外,还制作了一些电脑光盘,并在互联网上传播该项目的成果。一本大学水平气候课程的可能课本吸引了北美洲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若干大学的兴趣。

128. 此外,环境署参与了在东南亚国家减缓由于 1997/1998 年厄尔尼诺现象引发的火灾的后果,而且自 1999 年 5 月以来,继续在下列各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 (a) 通过使用高清晰度数据和地理信息系统,改善这些国家早期预警系统的通信功能;
- (b) 改善所涉分区域各重要中心之间的通讯,以便有助于协调救火行动;
- (c) 帮助建立一个在地方一级灭火的综合行动计划来协调参与行动的各方;
- (d) 帮助制定法律框架,防止发生越界烟雾。

3.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129. 自 1988 年建立以来,该气候小组就人类引发气候变化的现有知识、其原因、影响和可能的应对战略,完成两份多卷篇幅的评估报告。1994 年特别报告载入的资料涉及:辐射力作用,最新排放量设想的评价,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办法的准则,和国家温室气体清查准则。1995 年,发表了第二份评估报告。1996 年和 1997 年,气候小组发表了四份技术文件,分别论述以下四个问题:

- (a) 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政策和措施;
- (b) 介绍一些简单的气候模型;
- (c) 稳定大气中的温室气体:物理、生物和社会经济影响;
- (d) 提议限制二氧化碳排放量所涉及的问题。

130. 气候小组还提交了经修订的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查工作准则,《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缔约方使用该准则来编写其国家通报。1997 年,气候小组发表了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区域性影响的特别报告。

131. 气候小组于 1999 年最后完成了关于航空与全球大气的特别报告。2000 年又完成了三份特别报告,其中两份报告是应《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的要求编写的。那些报告涉及下列三个主题:

- (a) 技术转让中的方法学和技术问题;

- (b)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c) 排放量设想方案。

132. 气候小组另外完成的一份报告涉及国家温室气体清查工作的规范作业指导和不确定性的处理等问题。

133. 气候小组过去两年的活动的主要重点是编写其第三份评估报告。这项工作将包括三个工作组投入的资料和一份综合报告。第一工作组将评估气候体系和气候变化的科学方面。第二工作组将从科学和技术角度评估环境体系、社会和经济部门和人类健康在哪些方面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危害(包括敏感度和适应性),其中侧重于区域、部门和跨部门问题。在其评估当中,该工作组还将考虑气候变化对于那些体系和部门的消极后果和积极后果。第三工作组将评估减缓气候变化所涉的科学、技术、环境、经济和社会问题。第三份评估报告将深入研究一系列交叉问题,例如发展、均衡和可持续性的相互关系;不确定因素;计算费用方法;和决策框架。它将审查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气候变化;讨论气候变化的区域情况;并确定与其他重大的全球环境问题的重要联系。各工作组将在 2001 年 1 至 3 月各自举行届会时讨论和通过各自对第三份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气候小组亦将在其 2001 年 4 月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上述三个报告。

134. 综合报告的编写将以三个工作组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并针对气候小组选定的 10 个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问题提供答案。这些问题的选定主要是以《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所提出的问题为根据。综合报告将由 2001 年 9 月气候小组第十八届会议讨论通过。

135. 在准备编写评估报告的过程中,举行了一系列讲习班和专家会议,特别是研究一些交叉问题。气候小组气候影响评估特别工作组有利于气候模型和影响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建立了一个在特别工作组的指导下的气候小组数据分发中心,使人们可以自由而方便地得到各种与设想方案有关的数据,用以进行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特别工作组还编写了指导材料,指导将气候预测数据用于影响评估。

136. 环境署借调了一名高级方案官员到气候小组秘书处工作,正在为气候小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而且通过提供专门知识,协助了气候小组报告的编写工作。它对信托基金的捐款目前为每个两年期 22 万美元。

4.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137. 根据理事会关于气候变化的第 16/41 号决定, 执行主任与气象组织、科学联盟国际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签订了一份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观测系统)的谅解备忘录, 并积极参加了气候观测系统指导委员会及其许多研究小组的会议, 以便改进其观测网络。此种网络应可提高侦测气候变化的能力, 大大有利于确定其影响范围并拟定合宜的对应措施。

138. 对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提供了某种程度的支助, 帮助规划和组织一个讲习班来查明太平洋区域系统的观测需要。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合作, 共同组织的该讲习班于 2000 年 8 月举行。在 2000-2001 年预算中已列入拨款项目, 为在非洲举行一个讲习班提供同样支助。对于这些讲习班,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其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5/CP.5 号决定加以鼓励。

139. 除签订谅解备忘录之外, 还提供了有限数量的资金, 协助规划和举行气候观测系统的一些法定会议, 例如其指导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会议。在任何情况下, 环境署的支助都是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这些会议。

5. 环境署支持与大气有关的公约的活动

140. 环境署通过其对气候小组的支助, 继续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另一方面, 气候小组对于阐明该公约各缔约方所审议的一些科学和技术问题, 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41. 环境署作为一个合作伙伴参与主要的全球观测系统——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观测系统)、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和全球陆地观测系统(陆地观测系统)——为改进系统观测、进行气候变化侦测研究, 作出自己的贡献。环境署总共为 2000-2001 两年期三个观测系统拨付了 19 万美元的款项。环境署还向陆地观测系统提供了实物支助。此外根据第 5/CP.5 号决定, 环境署还将为一个非洲讲习班提供 45,000 美元款项, 用以确定该区域系统观测的需要。这是继 1999 年对南太平洋区域一个同样讲习班提供支助之后的又一笔支助。

142. 环境署向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共 22 个国家提供了技术和行动支助, 帮助它们编写《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要求的国家通报。毛里求斯于 1999 年提交了其国家通报, 莱索托于 2000 年提交了国家通报。预计喀麦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将于 2000 年底前提交其各自的国家通报。2000 年年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帕劳和卢旺达请求援助编写各自的国家通报,而莱索托、毛里求斯和津巴布韦还请求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用于在完成其初步国家通报之后的后续活动。

143. 通过与气候小组联合作出努力,启动了一个关于适应措施和气候变化的方案。这一工作的第一项成果是拟定了关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的准则,接着又编写了一本环境署气候影响评估及适应战略方法手册。该方法手册已试用于一个全球环境基金支助的、对气候变化影响进行个案研究和适应评估的项目,该项目涉及四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喀麦隆、爱沙尼亚和巴基斯坦。由于得到丹麦政府提供资金,还在孟加拉国和古巴进行了此种研究。在这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出版了该手册。该手册现已译成法文,广泛用于编写《框架公约》所规定的国家通报。此外,环境署还编写了一份权威性指南,内容涉及减缓和适应费用评比的概念和恰当使用。该手册在适应措施一章中提出了确定应付气候变化措施的费用方法。这些准则继续作为《框架公约》所涉谈判过程的参考材料。

144. 公约信息处继续通过传媒活动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协助《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满足其传媒需求。此外,全球环境基金在环境署范围的赋能活动项目组合包括有一个能力建设构成部分。正在编写一份气候小组有关技术转让的特别报告的摘要,以简明易读的方式介绍该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45. 环境署还在执行一系列与能源有关的气候变化项目,并就气候变化问题向为数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作为这些工作的一部分,环境署编写了制定国家战略的准则,包括对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的分析。

146. 在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编制和发展设施的 B 板块之下,现已着手编制一个关于太阳能和风能评估的项目。该项目的第一项产出是编写一个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概要。由于该项目涉及全球范围,还将与太阳能和风能的投资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一道,共同制定区域和国家的构成部分。将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行区域会议。还将按照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政策和土地使用规划需求,确立统一的制图方法和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格式。所要达到目的是使整个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 500 万美元资金)的最后结果综合到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地理信息系统)网址上,并通过环境署的技术转让

信息中心提供进一步服务。此项结果还将提交给《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为在这一领域扩展工作的一个实例。

147. 对于气候变化,特别是对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环境署一直积极促进决策和宣传方面的信息。与《公约》秘书处共同合作,环境署正在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公约》第6条有关公众认识、教育和培训的规定。此外,气候小组的研究结果需要有针对性地广泛传播给各决策者以及一般公众,使他们最大限度获取该小组工作的惠益。

148.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个方面,环境署开发了名为“精选图解”的一整套信息。考虑到环境署根据《气候议程》的工作任务及其在气候变化领域的职责,第一套精选气候图解将侧重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些图解将主要根据气候小组第二份评估报告的结论,特别是研究变化的影响、适应和减缓办法的第二工作组提供的资料以及气候小组关于气候变化的区域影响的特别报告。这些图解将制作成幻灯片和电脑光盘,并将在互联网上提供检索。这套图解已提交2000年11月在海牙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149. 与设在丹麦里瑟的环境署能源协作中心一道,环境署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谋求在非洲建立能力,使之能够运用《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环境署还通过一些特别举措、个案研究和咨询服务,解决诸如投资于可再生能源技术、建立农村能源企业和使用经济手段和能源补贴等事项,帮助《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签署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如前面所述,2000年6月,环境署创立了一个试验性的可持续能源咨询设施,使该组织得以针对多种多样的可持续能源题目,满足非常特殊的国家需求。

150. 此外,在与全球环境基金建立了一种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环境署即将创立一个可持续技术备选网络,目的是鼓励各国考虑和投资开发备选的可持续技术。

151. 环境署对臭氧条约的方案支持主要通过其臭氧行动方案来提供,该方案由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能源和臭氧行动方案科进行管理。

152. 这方面的活动包括一个信息中心的职能,提供有关臭氧层及其消耗情况的信息(此项服务可提供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涉及非投资项目的活动,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这些项目涉及编制国家方案;淘汰消耗臭氧物质和促进《蒙特

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 131 个发展中国家之中的多数国家加强机构。臭氧行动方案活动还涉及建立和保持由各国臭氧单位组成的五个区域网络(这也涉及 100 多个国家)。

153. 最近对南极和北极臭氧层的科学观察似乎表明,原先预计臭氧层状况的改善趋势并没有出现,对于这方面的原因,目前尚未达成共识,但有些科学家表示意见认为,这有可能与大气层近期观察到的冷化趋势有关系,而这一趋势与气候变化有关。

154. 鉴于这一新的发展事态,至为重要的是,监测和评估臭氧层状况等科学活动现应得到来自环境署更广泛的方案支持。遵照《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3 条对臭氧层进行系统观测的规定,环境署打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未来的此种评估提供援助。

B. 能源

155. 环境署能源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促使在全球范围转向对环境产生较少破坏作用的能源体系。为此目的,环境署正采取以下步骤:

(a) 通过出版物和一个不断扩大的信息来源网络,促进交流关于能源高效率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信息;

(b) 建立起各政府和工业决策者处理能源和环境(包括运输)问题的能力;

(c) 促进在能源投资问题上向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d) 创建区域和分区域高级研究中心网络,使之能够向政府和工业中的决策者提供技术援助。

(e) 发展与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可再生能源工业、有关的工业协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例如教科文组织世界太阳能方案)的联盟和伙伴关系。

156. 对于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一部分举行的关于能源问题的讨论,环境署正以各种方式作出自己的贡献。它积极参加了于 2000 年 3 月举行的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作了专题介绍,论述当前的能源使用模式对环境的影响。该专题介绍

是回应专家组联席主席的请求,在关于全球能源趋势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专家小组全体会议上发表的。

157. 环境署为秘书长编写关于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报告提供了实质性投入;秘书长的这一文件是联合国系统对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早期筹备过程的主要投入。环境署后来对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讨论文件提供了广泛评论,就一些关键问题提出意见和行动战略。

158. 环境署就可持续能源的各个方面编写了三份个案研究,重点阐述其在非洲进行的工作。几个筹备会议将要使用这些研究材料,用以阐明在促进可持续能源方法时,各利益攸关者似可采用的实际步骤。

159. 环境署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中的可持续发展司一道,在内罗毕联合举行了一次非洲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帮助各国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准备,并征求非洲国家对于该筹备进程提供正式投入。该会议包括一个技术会议部分,40位非洲能源专家在这部分会议上讨论了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计划中的能源部分所涉的重要事项,而在一个部长级会议部分,来自非洲国家的15位能源部长拟定了一份非洲国家对于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声明,准备提交该委员会。

160. 环境署出版了一期涉及可持续能源主题的《工业和环境评论》,其中所载文章论述了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筹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这一广泛议题的各个方面。这一期专刊刊载了各国政府、工业、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的投稿,为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能源方法提出了技术上和政策上的选择办法。该刊物由专家组两位联席主席撰写前言。

161. 环境署正探索在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就能源问题举办附带活动的可能性。最后,它一直积极支持建立一个机构间能源问题特别工作组,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投入,并主办了该特别工作组的一次会议。

C. 运输

162. 作为对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运输议题部分的贡献,环境署就运输部门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提出了一份背景文件。该文件探讨运输部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它对环境的影响,过去取得的改进和未来的挑战,同时在

其建议中提出了各国政府、工业和国际社会似可采取的措施。环境署还参加了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行的关于运输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一个专家组会议,该会议的与会者根据各联合国机构提交的背景文件,确定并讨论了若干重要问题。这些背景文件的内容和讨论结果将作为一份投入,供秘书长据以编写其提交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63. 另外一期《工业和环境评论》是关于可持续流动性主题的专刊;该期载入了来自各政府、工业和非政府组织的投稿,并介绍了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策和技术备选办法的最佳做法专题研究。

164. 环境署正在探索在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举办有关运输问题的附带活动的可能性。

D. 为决策和参与提供信息

165. 无害环境的决策有赖于两种信息:环境问题的评估和处理已发现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技术)。环境署可提供这两种信息。

166. 过去几年,环境署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情况和首创行动。按照《内罗毕宣言》的规定,环境署加强了其方案中的一个核心内容:它的信息、监测和评估功能。通过这些功能,环境署继续积累科学知识基础,以便参与行动的各方得以采取环境行动和作出决策,执行《21世纪议程》。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进行这些工作时,不仅支持各重要中心结成网络,而且采取了协调和机构建设措施,以便改善信息管理和国家及区域的环境评估。这些重要中心将连结成一个全球整体,不断报告环境状况。由于大力促进采用更好的通信和联网技术,环境署可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提供方便,使之获得极好的数据和信息来源。环境署还有目标地促进一些科学研究,并利用此种研究使之成为改善环境信息管理的方法,以便作出更好的决策。

167. 环境署的评估能力现已得到加强,推出了“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作为主要评估机制,用以分析现有的问题,包括分析其根源,并拟定世界水资源未来状况的设想。此外,由于将世界养护及监测中心变成了环境署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和评估中心,环境署加强了其评估全球环境的能力,而且可以帮助为各国作出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决定而提供必要的信息。

168. 环境署通过全球的以及各国的环境状况报告,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

它于 1999 年 9 月在其《全球环境展望》丛书——《2000 年全球环境展望》——中成功推出了第二份报告,并于 1999 年 10 月发行了其青年版,题为《大地母亲——我们的地球,我们的未来》。环境署现已着手编写第三份《全球环境展望》报告(GEO-3)预定于 2002 年出版。由于 GEO-3 对全球环境作出确定评估,因此,它将对 1992 年地球首脑会结果执行情况执行 10 年审查的一份主要资料。GEO-3 的编写将汇集和综合全世界 35 个研究机构 850 多人的知识。在此基础上,GEO-3 将提供 30 年的历史回顾和 30 年的未来展望,力求勾画出在新的千年国际社会对环境的新认识和新举措。

169. 由环境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和世界资源所共同编写的题为“2000-2001 年世界资源:人和生态系统:日渐磨损的生命网”的报告已于 2000 年 9 月出版。它是由环境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和世界资源所等机构联合发动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项目试验阶段的研究成果,这项国际合作行动是要全面描画出我们这个星球的健康状况。

170. 环境署继续就新出现的问题和环境受到的威胁向决策者提供早期预警和信息,以便促进就此种问题展开对话并促进制定减少影响的战略。环境署的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资源数据库)有助于发展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和威胁进行早期预警的能力。近期开发的成套数据涉及人口与地面环境、越境资源问题和自然危害等方面。目前开发中的成套数据涉及的方面包括难民与环境,以及正在出现的对全球淡水的威胁。

171. 这一领域的活动是与全世界环境评估及信息方面的合作伙伴网络共同进行的。环境署的全球环境信息交流网——环境信息系统(INFOTERRA)——促进公众获得环境信息。目前正对该信息网进行改革,以便改进信息的获取并加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能力。

172. 在技术转让方面,环境署通过各个信息中心促进信息交流。这些信息中心包括臭氧行动信息交流中心、国际更清洁生产信息交流中心、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 MaESTro 数据库、矿产资源论坛、近海油气环境论坛、可持续农粮论坛和几个化学品网址。在化学品领域,环境署还执行一个项目,更多地利用互联网来改善非洲的化学品安全,为此,将向各国联络点提供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互联网连接和培训。

173. 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环境署还创立一个可持续备选技术网络,目的是为无害环境的决策而提高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流,并促进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

在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之下的这一核心活动,其目标是设计一个技术转让网,使之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各个领域,例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国际水域和臭氧层的消耗,还包括在其涉及全球环境基金核心任务时的荒漠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一新项目采取的综合网络方法回应了通过其执行机构和执行伙伴确定的全球环境基金需求。它推动向接受国市场以及在此种市场之内快速地转让更清洁的替代技术。它还促进采用符合全球环境协定的商业惯例。

174. 环境署对决策信息的贡献还包括其长期以来鼓励各公司报告其环境绩效和执行其自愿承诺的情况。自 1994 年以来,环境署与设在伦敦的一个公司(SustainAbility)通过联合的“发动利益攸关者”方案,编写出了 11 份关于公司可持续性的报告。上述方案在众多的利益攸关者当中取得了很好的声誉,被称为企业汇报方面的可靠权威。制定该方案的目的是要满足日益增长的对企业可持续性报告规范的需求,并对部门一级的可持续性报告作出进一步分析。

175. 自 1997 年建立“全球汇报行动”项目以来,环境署的主要作用是在逻辑上扩展本组织对各项活动的参与,以便强化企业报告。由促进对环境负责的经济联合体和环境署共同召集的该行动项目于 2000 年 6 月发表了其修改后的关于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绩的可持续性汇报准则。环境署 2000 年获得的来自联合国基金会的财政支助正用来设计一个常设的独立东道机构,它将成为全球汇报行动进程的管理者。关于全球汇报行动的第二次国际专题讨论会于 2000 年 11 月在华盛顿举行,执行主任在讨论会上作了致辞。

176. 在环境法领域,环境署和世界保护联盟继续开发一个名为 ECOLEX 的环境法联合信息服务,通过在互联网上的 www.ecolex.org 网址一直提供有关信息。

E. 为创造一个赋能环境而开展国际合作

177. 环境署自建立以来一直努力为创造一个赋能环境而促进国际合作。它一直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身的国家环境机制并在诸如发展国家环境法规和机构等方面协调为此目的而开展的国际合作。与捐助国政府和伙伴组织共同合作,环境署开展了各种各样的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推动在环境领域的行动。这些活动是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一个部分,其涵盖的领域有例如环境评估、

环境管理和技术、政策制定、发展国家环境法规和机构以及促进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有关这一议题的进一步信息请参阅涉及机构建设的文件 UNEP/GC.21/4 和 INF/15。
